

股票代碼 2317

**FOXCONN®**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目 錄

|                          |    |
|--------------------------|----|
| 壹、開會程序                   | 1  |
| 貳、開會議程                   | 2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8  |
| 三、臨時動議                   | 17 |
| 參、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18 |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20 |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1 |
|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46 |
|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50 |
|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3 |
|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6 |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8 |
|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 69 |
| 肆、附錄                     |    |
|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71 |
| 二、公司章程                   | 73 |
| 三、董事選舉辦法                 | 79 |
|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80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由街2號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
- (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八)改選董事案
- (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案 由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8~19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21~45頁)。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20 頁)及附件三(第 21~45 頁)。

案由三：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所載，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提撥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7,662,780,879 元，以現金發放，佔一〇七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為 5%，以上決議數與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三、本案未盡事宜，或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案由四：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由本公司或第三地區以海外子公司之自有資金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 核准文號                | 公司名稱             | 核准金額(美金/元)  |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03620 號 | 聯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03630 號 | 富聖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1,538,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00015290 號 | 富智康電子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156,950,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00015300 號 | 富智康(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75,336,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27260 號 | 金機虎精密機械(秦皇島)有限公司 | 1,593,143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27250 號 | 基智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5,000,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26480 號 |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 27,297,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50820 號 | 廣西鴻之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154,53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50830 號 | 騰夏汽車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 6,105,87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63670 號 | 鴻富泰精密電子(煙台)有限公司  | 30,000,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55180 號 | 業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19,159,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58960 號 | 淮安嘉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4,745,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61660 號 |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 2,983,632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70500 號 | 源康(深圳)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856,750     |
| 經審二字第 10730062220 號 | 貴州富納源創科技有限公司     | 3,891,745   |
| 經審二字第 10700222010 號 | 富鼎電子科技(嘉善)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經審二字第 10700222000 號 | 富准精密模具(嘉善)有限公司   | 35,000,000  |

案由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短期負債，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期別/種類          | 107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
| 核准日期           | 107年4月27日                |           |         |           |           |
| 發行日期           | 107年5月9日                 |           |         |           |           |
| 發行總額           | 9,000,000                |           |         |           |           |
| 票面金額           | 1,000                    |           |         |           |           |
| 發行價格           |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           |           |
| 發行券種           | 甲券                       | 乙券        | 丙券      | 丁券        | 戊券        |
| 發行金額           | 1,000,000                | 3,100,000 | 200,000 | 3,200,000 | 1,500,000 |
| 發行期間           | 107.5.9                  | 107.5.9   | 107.5.9 | 107.5.9   | 107.5.9   |
|                | 110.5.9                  | 112.5.9   | 113.5.9 | 114.5.9   | 117.5.9   |
| 票面利率<br>(固定利率) | 0.76%                    | 0.89%     | 0.96%   | 1.05%     | 1.35%     |
| 付息方式           |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         |           |           |
| 受託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還本付息<br>代理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         |           |           |
| 資金運用計<br>畫執行情形 | 107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            |           |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期別/種類          | 107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           |          |           |           |
| 核准日期           | 107年7月18日                |          |           |          |           |           |
| 發行日期           | 107年7月27日                |          |           |          |           |           |
| 發行總額           | 9,000,000                |          |           |          |           |           |
| 票面金額           | 1,000                    |          |           |          |           |           |
| 發行價格           | 100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           |          |           |           |
| 發行券種           | 甲券                       | 乙券       | 丙券        | 丁券       | 戊券        | 己券        |
| 發行金額           | 700,000                  | 200,000  | 3,900,000 | 500,000  | 2,300,000 | 1,400,000 |
| 發行期間           | 107.7.27                 | 107.7.27 | 107.7.27  | 107.7.27 | 107.7.27  | 107.7.27  |
|                | 110.7.27                 | 111.7.27 | 112.7.27  | 113.7.27 | 114.7.27  | 117.7.27  |
| 票面利率<br>(固定利率) | 0.73%                    | 0.80%    | 0.87%     | 0.92%    | 1.00%     | 1.30%     |
| 付息方式           |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付息一次 |          |           |          |           |           |
| 償還方法           | 到期一次還本                   |          |           |          |           |           |
| 受託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          |           |          |           |           |
| 還本付息<br>代理機構   | 永豐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          |           |          |           |           |
| 資金運用計<br>畫執行情形 | 107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          |           |          |           |           |

##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8~45 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9,065,104,56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2,906,510,456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32,770,617,43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641,815,608,551元、IFRS轉換調整數7,309,666,011元、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73,980,871元及一〇七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045,194,599元，截至一〇七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33,732,426,708元。

三、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55,451,962,436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五、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民國107年度稅後純益                     | 129,065,104,562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2,906,510,456  |        |
|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770,617,430  |        |
| 民國107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 83,387,976,676  |        |
|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 641,815,608,551 |        |
| 加：IFRS轉換調整數                     | 7,309,666,011   |        |
| 加：民國107年度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173,980,871     |        |
| 加：民國107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45,194,599   |        |
| 截至107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 733,732,426,708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現金紅利                          | 55,451,962,436  | 每股 4 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78,280,464,272 |        |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董事會提)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增設副董事長一職及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46~49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50~62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63~65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66~6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68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八：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將於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八年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69~70 頁)。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

案由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
|----------|-------------------------|---|
| 董事       | 呂芳銘                     |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br>管理人 |
| 董事       | 劉揚偉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夏普株式會社董事             |
| 董事       |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李傑  |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副<br>董事長                  |
| 董事       |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盧松青 |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br>司董事會主席               |
| 董事       |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戴正吳   | 夏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
| 獨立<br>董事 | 王國城                     |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br>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七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收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294兆元，較一〇六年的新台幣4.707兆元增加新台幣5,871億元，增幅12.47%；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290.65億元，較一〇六年的1,387.34億元，減少6.97%。

### 二、民國一〇七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八年

過去一年，全球政經情勢變化多端，中美貿易陰霾籠罩，企業經營面臨更多的外在挑戰。鴻海科技集團在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之下，在一〇七年《財富雜誌》全球500強(Fortune Global 500)的排名持續由25名攀升至第24名。與此同時，集團也持續布局研發扎根：入選科睿唯安(Clarivate Analytics)發表的2018年全球百大創新機構(2018 Top 100 Global Innovators)報告，台灣只有三家機構入選。顯示過去五年集團在資訊科技領域持續創造具影響力的創新研發，並積極透過申請國際專利保護的成果。此外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統計排名，集團更是以獲准件數246位居台灣第6名。我們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客戶夥伴的充分信賴以及供應商夥伴的無縫支援。

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經濟在國際局勢變動下，將出現成長趨緩的情況，尤其是過去中國推動的供給側改革對亞洲景氣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美國持續維持升息可能導致全球金融更快收緊，對部分亞洲經濟體造成不利影響，加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極端天氣事件、恐怖主義等，都將加深景氣變化的不確定性，使今年面臨挑戰。

在這樣的大環境之中，我們必須更加強化集團的全球佈局，以跨廠區、國際化的運作規模，開發工業物聯網的實際應用，加快集團轉型為科技平台公司。今年將朝三大面向「製造為基底、科技為根本以及集團要成長」目標邁進。公司將以實體經濟為核心，首波布局三張網：智能製造、健康互聯網及資訊安全。並將以提質增效及降本減存的競爭力，以「雲、移、物、大、智、網+機器人」為戰略方向，整合工業大數據、雲端智慧、數據安全管控、區塊鏈金融、智慧製造、智慧供應鏈等，藉由人流、技術流、訊息流、過程流、物流、金流等六流大數據為基礎，邁向萬物聯網的智能社會，加速融入全球產業智能化趨勢。

鴻海正運用過去 40 餘年累計的核心製造技術基礎，積極往工業互聯網應用發展，這項長期的升級推展工作，借助大數據、AI 和自動化發展成果，目前在集團內部推行已初顯成效。鴻海未來將依據全球化佈局版圖及區域特點，繼續吸引及培育年青新世代科技人才，增加研發經費，推動最新世代的科技研發和新產品開發。未來鴻海集團將在 5 年之內投資百億元，要在全球陸續成立工業互聯網人工智慧應用實驗室、機器人研究院等，全力發展人工智慧以及工業互聯網的應用。鴻海秉持「國際化、科技化、年輕化」的人才發展戰略，誠邀富有專業、熱情、膽識及責任心的新世代全球菁英與將相人才加入，迎接未來，共展鴻圖，替鴻海與人類生活創造最大價值。我們將以永續經營為宗旨，善盡社會責任，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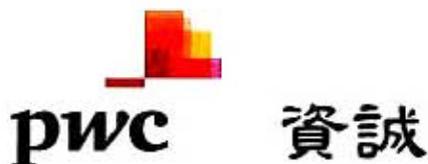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開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661 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

鴻海公司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942,904 仟元及新台幣 2,540,128 仟元。

鴻海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0,748,228 仟元及新台幣 59,283,666 仟元。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19,716,390 仟元及損失新台幣 5,876,016 仟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海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

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82,890,081           | 3          | \$ 96,472,358           | 3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1,815,192               | -          | 4,603,310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       | 3,500,000               | -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412,897,027             | 13         | 561,587,033             | 17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131,024,172             | 4          | 102,273,855             | 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793,049                 | -          | 2,165,318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972,167,126             | 32         | 1,146,997,460           | 35         |
| 130X         | 存貨                       | 六(六)       | 79,402,776              | 3          | 76,272,062              | 3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447,837                 | -          | 537,608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十二(四)      | -                       | -          | 7,000,000               | -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u>1,684,937,260</u>    | <u>55</u>  | <u>1,997,909,004</u>    | <u>61</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1,775,858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2,204,770               | -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       | 330,571                 | -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105,789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七)       | 1,388,494,765           | 45         | 1,212,720,236           | 3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八)       | 4,513,316               | -          | 5,570,886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五)     | 3,377,118               | -          | 4,285,778               | -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七及八        | 1,034,485               | -          | 47,817,381              | 2          |
| 15XX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u>1,399,526,113</u>    | <u>45</u>  | <u>1,272,704,840</u>    | <u>39</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u>\$ 3,084,463,373</u> | <u>100</u> | <u>\$ 3,270,613,844</u> | <u>100</u>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附註         | 107 年 12 月 31 日         |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2100 短期借款                | 六(九)       | \$ 153,762,200          | 5          | \$ 149,095,740          | 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六(十)       | 18,482,242              | 1          | 9,490,744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453,041                 | -          | 6,309,365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60,824,150              | 2          | 19,613,523              | 1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1,028,246,780           | 33         | 1,123,263,334           | 3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七          | 405,050,274             | 13         | 671,600,574             | 2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五)     | 16,281,028              | 1          | 19,133,727              |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六(十四)      | 598,169                 | -          | 1,266,067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一)(十二)  | 29,875,805              | 1          | 47,150,598              |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u>1,713,573,689</u>    | <u>56</u>  | <u>2,046,923,672</u>    | <u>63</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 六(十一)      | 132,712,842             | 4          | 125,491,989             | 4          |
| 2540 長期借款                | 六(十二)      | 20,018,288              | 1          | 6,645,8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五)     | 4,846,240               | -          | 5,652,212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十三)      | 1,433,845               | -          | 1,679,341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u>159,011,215</u>      | <u>5</u>   | <u>139,469,357</u>      | <u>4</u>   |
| 2XXX 負債總計                |            | <u>1,872,584,904</u>    | <u>61</u>  | <u>2,186,393,029</u>    | <u>67</u>  |
| <b>權益</b>                |            |                         |            |                         |            |
| <b>股本</b>                |            |                         |            |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五)      | 138,629,906             | 5          | 173,287,383             | 5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六(十六)      | 190,018,456             | 6          | 97,872,884              | 3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七)      | 136,606,364             | 4          | 122,732,924             | 4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7,539,310              | 1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779,409,554             | 25         | 717,885,835             | 22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六(十八)      | ( 60,309,927 )          | ( 2 )      | ( 27,539,310 )          | ( 1 )      |
| 3500 庫藏股票                | 六(十五)      | ( 15,194 )              | -          | ( 18,901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u>1,211,878,469</u>    | <u>39</u>  | <u>1,084,220,815</u>    | <u>33</u>  |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            |                         |            |                         |            |
| 九                        |            |                         |            |                         |            |
|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            |                         |            |                         |            |
| 十一                       |            |                         |            |                         |            |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u>\$ 3,084,463,373</u> | <u>100</u> | <u>\$ 3,270,613,844</u> | <u>100</u>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九)             | \$ 2,867,948,593 | 100   | \$ 3,118,085,676 | 100     |   |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 ( 2,807,155,298) | ( 98) | ( 3,022,856,189) | ( 97)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60,793,295       | 2     | 95,229,487       | 3       |   |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十二(二)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2,962,754)     | -     | ( 5,571,385)     | -       |   |  |
| 6200 管理費用                                      |                   | ( 7,028,521)     | -     | ( 9,329,634)     | -       |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9,967,987)     | ( 1)  | ( 13,738,242)    | ( 1)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9,959,262)    | ( 1)  | ( 28,639,261)    | ( 1)    |   |  |
| 6900 營業利益                                      |                   | 40,834,033       | 1     | 66,590,226       | 2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             | 2,475,442        | -     | 3,279,624        | -       |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一)            | 16,009,809       | 1     | 39,667,137       | 1       |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四)            | ( 4,497,891)     | -     | ( 2,900,786)     | -       |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0,771,444       | 3     | 53,780,898       | 2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104,758,804      | 4     | 93,826,873       | 3       |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45,592,837      | 5     | 160,417,099      | 5       |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五)            | ( 16,527,732)    | -     | ( 21,682,698)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29,065,105   | 5     | \$ 138,734,401   | 5       |   |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三)             | \$ 217,476       | -     | ( \$ 54,572)     | -       |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八)             | ( 512,501)       | -     | -                | -       |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八)             | ( 16,527,402)    | ( 1)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五)            | ( 43,495)        | -     | 9,277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16,865,922)    | ( 1)  | ( 45,295)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十八)             | ( 8,957,127)     | -     | ( 44,879,628)    | ( 1)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十八)             | -                | -     | ( 36,786,283)    | ( 1)    |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十八)             | ( 121,619)       | -     | 15,426,200       | -       |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五)            | -                | -     | 6,192,134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9,078,746)     | -     | ( 60,047,577)    | ( 2)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25,944,668) | ( 1)  | ( \$ 60,092,872) | ( 2)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120,437   | 4     | \$ 78,641,529    | 3       |   |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六)            |                  |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8.03          |       | \$ 8.01          |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7.95          |       | \$ 7.91          |         |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45,592,837           | \$ 160,417,099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 ( 78,508 )               | ( 689,768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二) 556,693           | 3,008,400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366,339           | 473,627             |
|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282,235 )            | -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六(二十一) ( 21,688 )        | ( 12,858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六(二)(二十一) ( 16,087,808 ) | 29,090,567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90,771,444 )           | ( 53,780,898 )      |
| 長期借款外幣評價                   | 24,226                   | ( 18,991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四) 3,931,926         | 2,648,518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 ( 1,145,274 )      | ( 2,547,721 )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 ( 126,207 )        | ( 38,772 )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二十一) -                 | ( 63,642,188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20,477,075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0,552                | -                   |
| 應收票據                       | 714                      | ( 12,276 )          |
| 應收帳款                       | 149,974,584              | ( 175,917,653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8,843,214 )           | 10,991,765          |
| 其他應收款                      | ( 9,381,815 )            | ( 953,897 )         |
| 存貨                         | ( 3,130,714 )            | 11,424,684          |
| 預付款項                       | 89,771                   | ( 55,164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41,210,627               | ( 38,829,95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5,016,554 )           | 79,205,990          |
| 其他應付款                      | ( 30,388,529 )           | ( 4,408,728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81,998 )              | ( 1,752,000 )       |
| 負債準備-流動                    | ( 667,898 )              | ( 370,489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28,020 )               | ( 84,948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73,096,363               | ( 66,332,735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19,321,238 )           | ( 13,735,025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3,775,125               | ( 80,067,760 )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 \$ 434,523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6,844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21,920,357 )     | ( 45,404,620 )      |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19,050               | 252,45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七) ( 3,518,422 )    | ( 4,067,647 )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 51,871 )              | 64,06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4,271,6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                       | 37,047,7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00,000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七) 24,895,721       | 4,537,499           |
| 應收代採購原物料款減少(增加)            | ( 68,925,835 )          | 10,808,066          |
| 收取之利息                      | 1,196,125               | 2,496,790           |
| 收取之股利                      | 4,662,282               | 1,019,99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2,20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11,349,434 )          | 7,205,707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4,666,460               | 73,216,99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9,000,000 ( 6,500,000 ) | ( 25,800,000 )      |
| 償還公司債                      | ( 28,100,000 )          | ( 6,400,000 )       |
| 舉借長期借款                     | 13,500,000              | 140,441 )           |
| 償還長期借款                     | ( 145,780 )             | ( 77,979,322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七) ( 34,657,477 )    | ( 2,583,555 )       |
| 支付之利息                      | ( 3,692,202 )           | 42,058,260          |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18,000,000              | -                   |
| 現金減資                       | 六(十五) ( 34,657,477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56,086,476 )          | 8,671,932           |
| 外幣匯率影響數                    | 78,508                  | 689,76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 13,582,277 )          | ( 63,500,353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472,358              | 159,972,71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82,890,081           | \$ 96,472,358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四)。

鴻海集團之銷貨型態中屬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於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鴻海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由於鴻海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截止控制之適當性，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49,181,868 仟元及新台幣 24,156,074 仟元。

鴻海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海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處理過時存貨之歷史經驗推算而得。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鴻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海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1,347,892,969 仟元。

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海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海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鴻海集團職能分工之內部控制，並執行測試。
2. 就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明細覆核合約條款，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相關符合或不符合抵銷條件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該準則之規定。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 **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交易**

#### 事項說明

有關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六)企業合併；企業合併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十六)。

鴻海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取得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100% 股權，取得價金計新台幣 27,031,880 仟元，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計新台幣 13,563,157 仟元。

此併購交易須於收購日決定被收購公司可辨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管理階層委請外部評價專家進行收購價格分攤作業，此作業包含前述有形資產與負債、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商譽等之評估，收購價格分攤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六)。

因該併購交易金額重大且確定無形資產價值係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並涉及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併購 BELKIN INTERNATIONAL INC. 價格分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併購交易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獨立專家於此評價領域之經驗、專業能力與聲譽，並考量其客觀性。

2. 取得之投資合約、被收購公司財務資訊及依循相關會計準則來評估管理階層於收購日辨識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之資產與負債。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評價模型，並評估主要參數，如：剩餘耐用年限、授權費率及折現率，與市場其他可類比標的比較。
4. 評估管理階層評價模型中預估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假設，如：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及被收購公司通過之財務預算。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鴻海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1,749,166 仟元及 254,358,47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4%及 7.47%，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58,975,381 仟元及 359,947,04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8.67%及 7.65%。

###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 產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流動資產</b>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788,662,325          | 23         | \$ 642,496,059          | 19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5,016,365               | -          | 7,009,541               | -          |
| 112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十二(四)      | -                       | -          | 290                     | -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六(四)及八     | 78,944,139              | 2          | -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五)       | 1,009,364,152           | 30         | 1,150,428,069           | 34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七          | 48,172,268              | 1          | 80,066,388              | 2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六(六)       | 73,996,367              | 2          | 67,700,725              | 2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57,705,076              | 2          | 82,627,493              | 2          |
| 130X         | 存貨                       | 六(七)       | 625,025,794             | 19         | 560,954,855             | 17         |
| 1410         | 預付款項                     | 七          | 19,596,260              | 1          | 20,328,111              | 1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八及十二(四)    | -                       | -          | 134,524,586             | 4          |
| 11XX         | <b>流動資產合計</b>            |            | <u>2,706,482,746</u>    | <u>80</u>  | <u>2,746,136,117</u>    | <u>81</u>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
| 15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74,887,490              | 2          | 3,040,601               | -          |
| 15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三)       | 66,634,395              | 2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70,868,132              | 2          |
| 15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六(四)及八     | 16,240,740              | 1          | -                       | -          |
| 154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49,861,639              | 2          |
| 1546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十二(四)      | -                       | -          | 4,571,100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八)       | 160,316,664             | 5          | 151,000,283             | 4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九)及八     | 277,860,012             | 8          | 278,204,005             | 8          |
| 1760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六(十)       | 2,523,963               | -          | 2,422,523               | -          |
| 1780         | 無形資產                     | 六(十一)      | 30,357,025              | 1          | 9,552,444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三十四)     | 16,229,304              | -          | 15,048,377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六(十二)、七及八  | 29,823,088              | 1          | 76,511,392              | 2          |
| 15XX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            | <u>674,872,681</u>      | <u>20</u>  | <u>661,080,496</u>      | <u>19</u>  |
| 1XXX         | <b>資產總計</b>              |            | <u>\$ 3,381,355,427</u> | <u>100</u> | <u>\$ 3,407,216,613</u> | <u>100</u>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十四)      | \$ 532,315,377          | 16         | \$ 418,835,146          | 12         |
| 2110                   | 應付短期票券               | 六(十三)      | 19,283,228              | 1          | 10,960,269              | 1          |
| 21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651,426                 | -          | 6,486,348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905,682,505             | 27         | 1,119,169,644           | 33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42,340,749              | 1          | 97,315,119              | 3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五)及七    | 228,985,231             | 7          | 255,696,126             | 8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六(三十四)     | 36,400,157              | 1          | 38,439,140              |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六(二十二)     | 5,652,147               | -          | 4,796,498               | -          |
| 2300                   | 其他流動負債               | 六(十六)      | 38,550,736              | 1          | 73,803,977              | 2          |
| 21XX                   | <b>流動負債合計</b>        |            | <u>1,809,861,556</u>    | <u>54</u>  | <u>2,025,502,267</u>    | <u>60</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25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六(二)及十二(四) | 22,835                  | -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六(十七)      | 178,794,577             | 5          | 168,495,189             | 5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八)      | 36,483,791              | 1          | 19,984,818              | 1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三十四)     | 14,649,508              | 1          | 12,541,548              | -          |
| 26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六(二十一)     | 9,109,272               | -          | 8,900,336               | -          |
| 25XX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            | <u>239,059,983</u>      | <u>7</u>   | <u>209,921,891</u>      | <u>6</u>   |
| 2XXX                   | <b>負債總計</b>          |            | <u>2,048,921,539</u>    | <u>61</u>  | <u>2,235,424,158</u>    | <u>66</u>  |
| <b>權益</b>              |                      |            |                         |            |                         |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二十三)     | 138,629,906             | 4          | 173,287,383             | 5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二十四)     | 190,018,456             | 6          | 97,872,884              | 3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二十五)     | 136,606,364             | 4          | 122,732,924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 27,539,310              | 1          | -                       |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779,409,554             | 23         | 717,885,835             | 21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六(二十六)     | (60,309,927)            | (2)        | (27,539,310)            | (1)        |
| 3500                   | 庫藏股票                 | 六(二十三)     | (15,194)                | -          | (18,901)                | -          |
| 31XX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            | <u>1,211,878,469</u>    | <u>36</u>  | <u>1,084,220,815</u>    | <u>32</u>  |
| 36XX                   | <b>非控制權益</b>         | 六(二十七)     | <u>120,555,419</u>      | <u>3</u>   | <u>87,571,640</u>       | <u>2</u>   |
| 3XXX                   | <b>權益總計</b>          |            | <u>1,332,433,888</u>    | <u>39</u>  | <u>1,171,792,455</u>    | <u>34</u>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            |                         |            |                         |            |
|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                      |            |                         |            |                         |            |
| 3X2X                   |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九<br>十一    | <u>\$ 3,381,355,427</u> | <u>100</u> | <u>\$ 3,407,216,613</u> | <u>100</u>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br>金         | 年<br>額 | 度<br>% | 106<br>金         | 年<br>額 | 度<br>%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二十八)及七                 | \$ 5,293,803,022 |        | 100    | \$ 4,706,736,096 |        |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七)(三十<br>一)(三十二)及<br>七 | ( 4,961,773,118) | ( 94)  |        | ( 4,403,729,149) | ( 94)  |        |
| 5900 營業毛利                     |                          | 332,029,904      | 6      |        | 303,006,947      | 6      |        |
| 營業費用                          | 六(三十一)(三<br>十二)          |                  |        |        |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32,690,093)    | ( 1)   |        | ( 29,501,197)    | -      |        |
| 6200 管理費用                     | 十二(二)                    | ( 78,762,853)    | ( 1)   |        | ( 79,154,165)    | ( 2)   |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84,430,083)    | ( 2)   |        | ( 81,781,154)    | ( 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95,883,029)   | ( 4)   |        | ( 190,436,516)   | ( 4)   |        |
| 6900 營業利益                     |                          | 136,146,875      | 2      |        | 112,570,431      | 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二十九)                   | 74,415,499       | 2      |        | 52,830,252       | 1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三十)                    | ( 997,809)       | -      |        | 45,649,591       | 1      |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三十三)                   | ( 55,544,836)    | ( 1)   |        | ( 38,994,404)    | ( 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br>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八)                     | 16,231,713       | -      |        | 10,816,753       | 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4,104,567       | 1      |        | 70,302,192       | 2      |        |
| 7900 稅前淨利                     |                          | 170,251,442      | 3      |        | 182,872,623      | 4      |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三十四)                   | ( 40,416,017)    | -      |        | ( 47,498,095)    | ( 1)   |        |
| 8200 本期淨利                     |                          | \$ 129,835,425   | 3      |        | \$ 135,374,528   | 3      |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07 年 度        |                       |          | 106 年 度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                       |          |                       |          |  |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六(十九)          | \$ 217,476            | -        | (\$ 54,572)           | -        |  |
| 831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三)(二十六)(二十七) | ( 4,687,419)          | -        | -                     | -        |  |
| 83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二十六)         | ( 12,700,347)         | ( 1)     | -                     |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三十四)         | ( 43,495)             | -        | 9,277                 | -        |  |
| 8310                 |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 ( 17,213,785)         | ( 1)     | ( 45,295)             | -        |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                                      |                |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11,603,077)         | -        | ( 47,527,350)         | ( 1)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六(二十六)(二十七)    | -                     | -        | ( 19,885,300)         | -        |  |
| 8370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六(二十六)         | ( 121,619)            | -        | 4,873,253             |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三十四)         | -                     | -        | 6,192,134             | -        |  |
| 8360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b>               |                | ( 11,724,696)         | -        | ( 56,347,263)         | ( 1)     |  |
| 8300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 28,938,481)       | ( 1)     | (\$ 56,392,558)       | ( 1)     |  |
| 8500                 |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 <u>\$ 100,896,944</u> | <u>2</u> | <u>\$ 78,981,970</u>  | <u>2</u> |  |
| <b>淨利(損)歸屬於：</b>     |                                      |                |                       |          |                       |          |  |
| 8610                 | 母公司業主                                |                | \$ 129,065,105        | 3        | \$ 138,734,401        | 3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 770,320               | -        | ( 3,359,873)          | -        |  |
|                      |                                      |                | <u>\$ 129,835,425</u> | <u>3</u> | <u>\$ 135,374,528</u> | <u>3</u> |  |
|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                                      |                |                       |          |                       |          |  |
| 8710                 | 母公司業主                                |                | \$ 103,120,437        | 2        | \$ 78,641,529         | 2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 ( 2,223,493)          | -        | 340,441               | -        |  |
|                      |                                      |                | <u>\$ 100,896,944</u> | <u>2</u> | <u>\$ 78,981,970</u>  | <u>2</u> |  |
| <b>每股盈餘</b> 六(三十五)   |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8.03               |          | \$ 8.01               |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7.95               |          | \$ 7.91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170,251,442        | \$ 182,872,623      |
| 調整項目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折舊費用                       | 六(三十一) 58,210,706     | 59,736,585          |
| 攤銷費用                       | 六(三十一) 1,715,151      | 1,263,825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195,147         | 2,056,114           |
| 減損損失                       | 六(三十) 5,124,948       | 6,542,02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三十) 824,918         | 22,42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 12,202,000 )        | 21,402,244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16,231,713 )        | ( 10,816,753 )      |
| 處分投資利益                     | 六(三十) ( 1,666,502 )   | ( 66,182,488 )      |
| 利息費用                       | 六(三十三) 54,978,871     | 38,742,136          |
| 利息收入                       | 六(二十九) ( 60,400,627 ) | ( 46,305,757 )      |
| 股利收入                       | 六(二十九) ( 3,543,981 )  | ( 1,202,07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6,191,988 )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11,528 )         | -                   |
| 應收票據                       | ( 302,417 )           | 33,912              |
| 應收帳款                       | 143,814,705           | ( 449,242,401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879,664            | ( 51,527,913 )      |
| 其他應收款                      | 2,888,426             | ( 30,688,932 )      |
| 存貨                         | ( 58,738,438 )        | ( 173,680,794 )     |
| 預付款項                       | 731,851               | ( 7,242,608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帳款                       | ( 220,012,620 )       | 440,114,38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4,974,370 )        | 66,707,190          |
| 其他應付款                      | ( 37,530,727 )        | 24,668,730          |
| 負債準備-流動                    | 855,649               | 1,813,462           |
| 其他流動負債                     | ( 1,747,794 )         | ( 2,164,466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23,752 )           | ( 26,561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985,009             | 702,912             |
| 支付之所得稅                     | ( 42,141,231 )        | ( 40,044,225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40,156,222 )        | ( 39,341,313 )      |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07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06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三十七) (\$ 65,532,812) | (\$ 60,384,84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三十七) 27,883,428      | 9,994,734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405,425)           | -                   |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六(三十六) ( 26,112,000)   |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953                | -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14,77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4,477              | -                   |
| 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5,580,447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4,312,960)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79,850              | -                   |
| 其他投資活動                     | ( 312,983)             | ( 92,074)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44,992,310             | 330,498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937,967)           | ( 731,379)          |
| 其他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 241,377                | ( 545,816)          |
| 收取之利息                      | 54,451,751             | 43,690,301          |
| 收取之股利                      | 6,290,869              | 5,464,796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154,752)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                      | ( 27,760,384)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 167,081)             | 757,069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6,843,966)       |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679,25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 -                      | 964,799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54,203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232,224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 ( 15,809)           |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 ( 4,571,100)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71,431,456             | ( 64,990,752)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六(三十七) 113,480,231     | 247,363,003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六(三十七) 8,340,928       | ( 5,030,000)        |
| 發行公司債                      | 六(三十七) 19,500,000      | 54,202,207          |
| 償還公司債                      | 六(三十七) ( 38,617,729)   | ( 58,589,080)       |
| 舉借長期借款                     | 六(三十七) 17,585,680      | 12,896,069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三十七) ( 7,440,627)    | ( 9,159,975)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45,671                | 367,786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六(二十七) 251,608         | 17,009,053          |
| 支付之利息                      | ( 48,346,530)          | ( 34,839,842)       |
| 現金減資                       | 六(二十三) ( 34,653,77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二十五) ( 34,657,477)   | ( 77,979,322)       |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 122,882,261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18,970,246            | 146,239,899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4,079,214)           | ( 32,567,076)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46,166,266            | 9,340,758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496,059            | 633,155,301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788,662,325         | \$ 642,496,059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一條：<br/>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u>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u></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p>第六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 <p>第六條：<br/>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br/><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p>第七條：<br/>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u>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p>   | <p>第七條：<br/>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u>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經<u>簽證銀行</u>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p>第十七條：<br/>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 <p>第十七條：<br/>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u>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u>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p>   | 增設副董事長一職並依公司法修訂 |
| <p>第十九條：<br/>董事會之職權如述：<br/>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br/>二、預決算之擬議。<br/>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p>                            | <p>第十九條：<br/>董事會之職權如述：<br/>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br/>二、預決算之擬議。<br/>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br/>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br/>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br/>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br/>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br/> 九、本公司<u>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u>之任免。<br/> 十、股東會之召集。<br/>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br/>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br/>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br/>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p> | <p>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br/>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br/>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br/>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br/>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br/>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br/> 十、股東會之召集。<br/>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br/>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br/>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br/>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br/> <u>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u></p> |                     |
| <p>第二十六條：<br/> 本公司得設置<u>總經理</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第二十六條：<br/> 本公司得設置<u>經理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 <p>配合公司法及實務需求修訂</p> |
| <p>第二十八條：<br/>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董事會所訂</u>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br/>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第二十八條：<br/>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br/>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u>一定</u>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br/>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
| <p>第二十八條之一：<br/>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br/> (一)彌補虧損<br/>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br/>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r/>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u>三</u>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p>  | <p>第二十八條之一：<br/>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br/> (一)彌補虧損。<br/>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br/>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br/>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p>  |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配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p>  | <p>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10%。</p>                           |          |
|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u>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p>  | 配合公司法修訂  |
|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p> |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p> |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 <p>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p>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及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法令依據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衍生性商品。</u></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七、其他重要資產。</u></p> |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衍生性商品。</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p>   |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約</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               |
|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p>  | <p>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 <p>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               |
|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以下略)</p>   | <p>第六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 <p><u>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以下略)</p>  |               |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以下略)</p> |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簽會經管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以下略)</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p>   |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br/>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r/>(以下略)</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二、作業程序：<br/>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br/>(以下略)</p>   |        |
| <p>第九之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br/>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br/>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條次變更   |
|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 <p>第十一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r/>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br/>(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br/>(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p> | 配合法令修改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li> </ol> | <p>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各項資料。</p> <p>(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li> </ol>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p> | <p>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p> | <p>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u>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p> | <p>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p>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br/>(以下略)</p>   |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br/>(以下略)</p>   | 條次變更   |
|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以下略)</p>   |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r/>(以下略)</p>   | 條次變更   |
|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 配合法令修改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八)前述第四~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li> </ol> |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國內公債。</li> <li>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第四~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li> <li>(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li> <li>(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li> <li>(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li> </ol> |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 <p>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以下略)</p>   |               |
|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u>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一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u>」或「<u>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五條：罰則<br/>(以下略)</p>   | <p>第十六條：罰則<br/>(以下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br/>(以下略)</p>  |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br/>(以下略)</p>   | <p>條次變更</p>   |
| <p>第十七條：附則<br/>(以下略)</p>   | <p>第十八條：附則<br/>(以下略)</p>  | <p>條次變更</p>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 <p>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 <p>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十</u>為限。</p> <p>四、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貸與本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五、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
|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p>  | <p>第十一條 罰則</p> <p>一、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節輕重處罰。  | <p>節輕重處罰。</p> <p>二、<u>本公司之負責人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因應金管會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第三條 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p> |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u>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 <p>增訂第五項內容以臻明確</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 <p>第九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以下略)</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u>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二、<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 <p>因應金管會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一、<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p> <p>二、<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u></p> <p>三、<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u></p> <p>四、<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u></p> |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依<u>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u>並代表公司對外簽訂相關合約或開戶事宜。</u></p>  | <p>第四條：原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一)董事會：</p> <p>2.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以隨時注意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 <p>監督與控制角色之明確。</p>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br>(單位:股) | 所代表之<br>政府或法<br>人名稱 |
|-------|-------|---------------------------------|---|---|------------------|---------------------|
| 董事    | 郭台銘   | 中國海專                            | 台灣區電工器材公會理事<br>模具同業公會理事長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 1,334,668,518    | 不適用                 |
| 董事    | 呂芳銘   |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br>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FG 次集團總經理<br>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之信託基金管理人  | 6,177,580        | 不適用                 |
| 董事    | 劉揚偉   |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br>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學士 | 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br>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TC 總經理<br>ADSL IC Design House ,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 創辦人<br>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br>Young Micro 創辦人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 次集團總經理<br>夏普株式會社董事<br>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富奇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晶兆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上海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成都科泰華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上海科泰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富泰康電子研發(煙臺)有限公司董事長<br>大灣區半導體(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長<br>福建創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br>福建一零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656,219          | 不適用                 |

| 候選人類別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數額<br>(單位:股) |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
|-------|-------|---|--|--|------------------|--------------|
| 董事    | 李傑    |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br>Columbia University 機械工程博士 | 美國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br>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智慧維護系統產學合作中心創始主任   | 富士康工業互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br>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俄亥俄傑出學者/特聘講座教授   | 1,483,078        |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盧松青   | 伊利諾伊大學香檳分校數學文理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學士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TE Connectivity Ltd. 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 次集團總經理<br>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 1,483,078        |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戴正吳   | 大同工學院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夏普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社長  | 10,560           | 富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獨立董事  | 王國城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br>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br>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常務理事<br>中華民國國際行銷傳播經理人協會常務理事<br>臺灣精品品牌協會常務理事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br>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br>雅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br>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br>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郭大維   | 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博士<br>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電腦科學系碩士<br>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 國立台灣大學代理校長<br>國立台灣大學學術副校長<br>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兼主任<br>行政院科技部/國科會工程司資訊學門召集人<br>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 0                | 不適用          |
| 獨立董事  | 龔國權   | 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br>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學士   | 安博凱直接投資基金合夥人、大中華區負責人<br>凱雷集團常務董事   | 今翊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  | 0                | 不適用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四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

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其議案內容，得請主席或司儀代為宣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 一、電腦系統設備及其週邊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殼體、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二、電腦資訊網路系統、電信通訊、光纖與光電產品之連接器、線纜組件及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三、消費性電子產品、汽車及航太工業設備之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四、精密模具、模具零組件及製模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 五、金屬零件及塑膠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 六、金屬表面處理、加工及其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 七、有關機械加工、五金工具設備買賣。
- 八、自動化機器及週邊設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九、電腦網路用及工業用電腦軟體之代理、開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各項機械、電子零件與模具之量測及檢驗服務。
- 十一、檢驗儀器設備之開發、製造、代理及銷售。
- 十二、有關各種塑膠原料與各種基本金屬原料之進出口買賣。
- 十三、建築材料之設計、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 十四、經營發貨中心保稅倉庫業務。
- 十五、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檢驗及環境監測設備之開發、製造、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
- 十六、委託營造廠興建工業廠房、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十七、有關建材、建設機具之代理、經銷及買賣業務。
- 十八、有關照明及通訊網路系統之設計及施工。
- 十九、安全衛生系統及室內裝修之設計及施工。
- 二十、有關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買賣仲介、出租、承攬及代理業務。
- 廿一、積體電路及基座之開發、設計、製造、組合、加工、測試及買賣。
- 廿二、光碟機及其零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三、光碟片之開發、設計、製造及買賣。

- 廿四、氫化金鉀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廿五、有關工程塑膠之研發、摻配、混練、加工應用、技術移轉及買賣。
- 廿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廿七、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廿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九、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十、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一、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三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鎂)
- 三十五、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六、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三十九、CA01090 鋁鑄造業。
- 四十、CA01130 銅材二次加工業。
- 四十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十三、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四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四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

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

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三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四、(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 職 稱 | 應 持 有 股 數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
|-----|-------------|---------------|
| 董 事 | 160,000,000 | 1,357,391,147 |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職 稱   | 姓 名                     |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股)   |
|-------|-------------------------|---------------|
| 董 事 長 | 郭台銘                     | 1,334,668,518 |
| 董 事   | 鴻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呂芳銘 | 1,483,078     |
| 董 事   |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陳振國 | 21,239,551    |
| 董 事   | 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r>代表人：毛渝南 | 21,239,551    |
| 董 事   | 黃清苑                     | 0             |
| 董 事   | 宋學仁                     | 0             |
| 獨立董事  | 詹啟賢                     | 0             |
| 獨立董事  | 李開復                     | 0             |
| 獨立董事  | 王國城                     | 0             |

